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4〕0148号	西安泊思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91610103MA6UUDUF8Y	孙鸿军	西安泊思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监督检查	2024年5月20日	/	/	5000	1. 警告；2. 罚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行支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6月19日	化妆品	

